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桂田公司）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仁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嘉成律師
　　陳巧宜律師
　　李佳樺律師
被上訴人　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辜懷如
訴訟代理人　郭士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之臺北京站君品酒店（下稱君品酒店）住房及家具飾品等擺設（下稱系爭著作），係委由訴外人十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十月公司）設計，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其他建築著作，十月公司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伊。上訴人抄襲系爭著作，重製於其經營之臺東桂田喜來登酒店（下稱桂田酒店）住房，並將該房型照片刊載於相關網站，不符商業競爭倫理，構成不公平競爭行為，且不法侵害伊之著作財產權等情。爰依著作權法第84 條、第88條、第88條之1、第89條；公平交易法第25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8條等規定，求為命：㈠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㈡桂田公司拆除及移除坐落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內住房房型（現名為豪華、尊尚豪華、

高級家庭、尊貴豪華、豪華家庭客房）之住房設計，依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民國106 年11月24日之著作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（下稱鑑定報告）所列構成近似之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於拆除及移除前不得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；㈢桂田公司不得使用侵害系爭著作之住房設計照片；刪除以桂田酒店名義於上訴人網頁及訂房網站易飛網、易遊網、雄獅旅遊網、Agoda.com、Booking.com網站登載侵害系爭著作之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；㈣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刊登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、案由及主文之內容，於蘋果日報全國版第1版下半頁以電腦標楷體10號字體1日（下稱刊登判決內容）之判決（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系爭著作非著作權保護客體，且不具藝術性與原創性。況桂田酒店係伊聘任設計師設計，於被上訴人主張之侵權事實前定稿，桂田公司無抄襲情事。桂田公司與被上訴人之旅館不具競爭關係，未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，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綜觀十月公司之設計概念說明、平面配置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放樣尺寸圖、家具設計圖，及君品酒店客房房型之現場照片，參互以察，堪認被上訴人對該酒店房型室內設計之創作概念、過程，及十月公司透過空間、設備佈置與規劃、家具選取、動線設計、採光規劃等具體之表達方式，使消費者感受創作者呈現法國古典路易十六、融合現代東方風格之舒適與典雅氣氛，具有原創性之藝術或美感表達，系爭著作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。

㈡依證人陳香蘋之證言，及被上訴人、十月公司雙方用印及合意修改之往來電子郵件以觀，可知被上訴人於103 年12月發現上訴人有抄襲系爭著作之行為，遂於104年4月間另與十月公司簽訂設計委託合約書變更契約書（下稱變更契約），依

該契約書內容，被上訴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被授權人，並溯自00 年0月00日生效，得向上訴人行使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。再依證人趙家樂所證，及上訴人朱仁宗之住房資料以考，可知朱仁宗有接觸君品酒店之客房設計內容，其隨同人員並以拍照、實地量測等方式，接觸系爭著作。

㈢稽諸證人張智堯之證言，及鑑定報告內容，可知該報告所稱：桂田酒店之3 個對應房型室內設計，有抄襲君品酒店所提房型之室內設計成果，並基於其自有硬體之限制與設計，進行些微調整，比對照片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各節，可以採取。以故，上訴人抄襲系爭著作之室內設計房型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應可確定。

㈣衡以桂田酒店房型設計之整體觀念與感覺，已達高度抄襲君品酒店之程度；相關消費者乍視之下，可能誤認桂田酒店與君品酒店或被上訴人之企業集團為關係企業，或彼此為加盟或授權等關係；桂田公司復將抄襲之房型設計照片，置於官方網頁、各大訂房網站，以招攬消費者入住，除節省設計創作及裝修時間外，亦無須支付鉅額設計費用；臺灣幅員狹小，各觀光景點往來便利，消費者之旅遊選擇多元化，觀光旅館業者間具有高度競爭各節，參互以考，堪認上訴人以不公平方式，直接利用高度抄襲成果，勢將減少競爭相對人之交易機會，足以影響觀光旅館業或飯店之交易秩序，係顯失公平之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㈤被上訴人雖證明其受有損害，然難以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。審酌被上訴人委請十月公司為君品酒店整體室內設計之金額、桂田酒店104年至106年度之住房收入、102年至105年度同業利潤標準表之觀光旅館淨利、上訴人故意侵害系爭著作，核屬情節重大，桂田酒店迄未變更其房型室內設計各情，被上訴人得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但書規定，請求桂田公司賠償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朱仁宗係桂田公司之負責人，其因執行職務而為侵害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應與桂田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㈥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4條、第88條之1及公平交易法第29條規定，請求桂田公司拆除及移除系爭物品，並禁止於拆除及移除前提供消費者居住使用，且不得使用系爭照片，為有理由。另審酌君品酒店坐落臺北市中心，桂田酒店屬五星級旅館，其知名度及營業額均甚高；上訴人高度抄襲君品酒店住房室內設計，侵害情節重大等一切情狀，可見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9條、公平交易法第33條規定，求為判命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，刊登判決內容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，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稱創作，乃著作人基於思想或感情之表現，且有一定之表達方式，須具有原創性。而所謂原創性，則指著作人之獨立創作，具備特定內容與創意表達，足以表現該著作之個性及獨特性，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物。

㈡上訴人抗辯：系爭著作乃參考業界慣用配置及現品採購，其家具外觀、選擇、尺寸、採光照明、動線佈局等項，欠缺原創性云云，並提出家具型錄之公證書、書籍、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表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㈦11至54頁；卷㈣105至165、173至375、591至613、617至62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系爭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，攸關被上訴人得否主張著作財產權，自應審認判斷。原判決未敘明上訴人之上揭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何以不足採之意見，逕認系爭著作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，已屬可議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發現上訴人抄襲系爭著作之行為，遂於104年4月間另與十月公司簽訂變更契約，而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被授權人，並溯自00年0月00日生效等情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則十月公司似於上訴人侵害系爭著作財產權之事實發生後，始將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回溯授權予被上訴人。倘若如此，原為十月公司對上訴人之各損害賠償債權，有無讓與被上訴人？涉及被上訴人得否依侵害著作財產

權之各該規定為請求，亦應予調查。原判決僅以變更契約內容，即認被上訴人得依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請求，尚嫌速斷。

㈣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係不正競爭（不公平競爭）行為之概括規定。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競爭，可從行為人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行為，及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，加以判斷。事業如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，積極攀附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，榨取其努力成果，或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，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式，從事交易之行為，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，認已造成民事法律關係中兩造當事人間，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之情形時，固可認為與上開條文規定合致。惟倘事業之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，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害，或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則無該法條之適用。

㈤上訴人一再陳稱：桂田酒店與君品酒店之地理位置、消費客源、經營方針皆有區隔，並無替代或競爭關係；且客房裝潢，非消費者在意或選擇飯店之因素等語，並提出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旅館客房設計獨特性調查報告、籌設申請說明書、營運計畫書、交通部觀光局數據、簡報資料、業界書籍等件為據（見原審卷㈡289至331頁、卷㈥69至189、453至480、525至537、541至573 頁）。桂田公司高度抄襲君品酒店之房型設計，是否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，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斟酌相關證據之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以為認定，此與上訴人抗辯其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，所關頗切，自有研求之必要。原審未斟酌上揭抗辯及證據，徒以臺灣幅員狹小，各觀光景點往來便利，即推論兩造具有高度競爭關係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，除不當適用上開規定外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㈥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

有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